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所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填妥的 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可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可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四)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琦先生(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

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
發展及投資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邢家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1) 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另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美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3,531,975,67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53,197,56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因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的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因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配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另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42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連同股份合併能夠有效將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維持於2,420港元(建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

董事會函件

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紫色，以便與現有紅色的股票區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盡最大努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為擬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鄭錦德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及電話為(852) 2106 8378。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標題為「預期時間表」內。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5,000,000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於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5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調整之股價將令股份成交減少出現過份波動，此乃由於股價過低時市場較易出現投機買賣，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展。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與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相若。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落實股份合併之所需開支(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落實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取決於股份合併能否生效。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相關事項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Daohe Global Group Limited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1A陳列室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應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約束；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上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及使之生效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鋼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漢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之安排

(i) 倘若預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aoheglob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iii)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在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7)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公司秘書、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邢家維先生。